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21〕106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9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16日

广东财经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落实绩效管理职责，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粤财绩〔2019〕1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的一种管理模式，通过促使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额度内更多更好提供符合需求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质量），以优化预算资源配置，提升预算支出绩效。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构成要素。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的对象是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包括学校可统筹安排的财政专项资金、学校预算安排的资金。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严

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二）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绩效管理贯穿于学校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建立“预算申报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一体化管理机制。重点关注覆盖面广、影响力大、师生关注度高、实施周期长、预算金额大的项目。

（三）权责统一、强化约束。明确学校各级预算绩效管理职责，落实“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要求。实施绩效管理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等实质性挂钩。

第二章 绩效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财经工作委员会对学校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监管，听取学校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工作汇报，讨论学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事项，并向学校提出决策建议。

第六条 财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制度。

（二）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绩效目标设置、绩效事前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对绩效运行监控进行组织和指导，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监控，督促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四)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五) 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第七条 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归口管理范围内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事前绩效评估。

(二) 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范围内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归口管理项目的绩效监控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并按要求向财务管理部门报送绩效监控结果。

(三) 组织开展本部门归口管理业务范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审核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绩效评价的问题和整改措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根据上级部门统一安排和实际需要，对所归口管理项目的预算支出实施绩效复评或重点评价。对绩效完成不理想的，提出说明和落实改进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的资金分配挂钩。

第八条 资金使用部门或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 完成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

(二) 负责具体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并接受定期监控，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三) 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报送绩效评价材料，并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配合完成绩效

复评或重点评价工作；落实绩效评价的整改意见，改进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

第九条 各部门开展新增特定项目论证时，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估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和指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部门申请预算时，须提交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各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在申请项目立项或申报预算时，应将绩效目标编入项目立项申请书或年度预算。未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不得纳入项目库及编列预算。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主要包括总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一）总目标：对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等方面内容的概括性描述。

（二）绩效指标：是总目标的管理过程和实现程度的细化、量化描述，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

（三）指标值：是绩效指标在实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水平或结果。指标值是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资金使用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分工、结合事业发展规划或项目性质特点和建设要求，合理设置部门绩效目标或项目绩效目标。

（一）指向明确：体现学校或部门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细化量化：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并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表述应可比较、可评定。

（三）合理可行：经过调查研究或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避免目标设立过高或过低。

（四）相应匹配：与实施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投入规模、支出内容和政策依据相匹配。

（五）整体一致：总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之间应逻辑清晰、环环相扣，体现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一致性和整体性。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经批复确定后，无特殊原因一般不予调整。

第十五条 审核确定的绩效目标作为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预算执行中因项目变动、预算调剂或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申报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按照“谁申报、谁公开”的原则，由预算资金申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部门网站公开。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七条 绩效运行监控采取资金使用部门或项目负责人日常监控、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项目实施周期在 1 年以内的，开展年中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实施周期在 1 年以上的，可以年度评价代替绩效运行监控。科研项目可暂不开展年度中的绩效监控，但应在实施期内结合项目检查等方式强化绩效监控。

第十八条 绩效监控包括及时性、合规性和有效性监控。及时性监控重点关注上年结转资金较大、当年新增预算且前期准备不充分、预算资金分拨不及时、资金支出效率低下、不按计划使用资金，以及预算执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合规性监控重点关注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超预算开支、挤占挪用预算资金等情况。有效性监控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

第十九条 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执行偏差的，归口管理部门、资金使用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及时按程序申请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对于绩效监控中

发现严重问题的，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应暂停项目实施，按程序申请调减预算并停止划拨预算，及时纠偏止损。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条 按部门自评和学校重点评价相结合方式开展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项目可根据项目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二十一条 每年 3 月份前，各部门须组织开展上一年度归口管理范围内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和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向财务管理部门提交预算绩效自评材料。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学校预算管理工作重点，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需要评价的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委托第三方或相关领域专家开展。

第二十三条 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绩效评价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六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按照要求具体负责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五条 绩效自评结果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由

自评单位在部门网站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对公众提出的质询，由绩效责任部门予以解答。

第二十六条 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或以后年度资金安排以及项目支出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对资金使用绩效不明显的，将相应减少预算安排额度或不再安排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2月17日印发